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ECHNOVATOR INTERNATIONAL LIMITED

同方泰德國際科技有限公司*

(於新加坡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06)

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2)條作出的 補充公佈

本公佈乃由同方泰德國際科技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51B(2)條而作出。

茲提述(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七日的公佈，內容有關聯交所對范仁達博士(「范博士」)作出公開譴責；及(i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三月十四日的公佈，內容有關證監會對范博士展開法律程序(「該等公佈」)。除另有指明者外，該等公佈所界定詞彙與本公佈所用者具有相同涵義。

為免生疑問，證監會監管公佈僅與香港資源及該八名董事有關，除上述與范博士有關者外，不涉及本公司任何董事或高級管理層。此外，於本公佈日期，原訟法庭並未就證監會對范博士提出的訴訟作出任何具有約束力的裁決。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范博士除外)已仔細審閱證監會監管公佈的內容，並認為證監會展開的法律程序與評估范博士是否合適擔任本公司的董事無關，須視乎原訟法庭的結果而定。董事會確認，針對范博士的法律程序與本集團業務無關，將不會對本集團的業務及經營造成不利影響。董事會將持續監察該事件的進展情況，並評估范博士是否合適擔任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的適用規定適時刊發進一步公佈。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與范博士有關的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亦無任何其他與范博士董事職務有關的事項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及聯交所垂注。

承董事會命
同方泰德國際科技有限公司
主席
李成富

香港，二零二五年三月十九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趙曉波先生及秦冰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李成富先生、曾學傑先生及張艷華女士；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謝有文先生、范仁達先生及陸瑤女士。

* 僅供識別